

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/不予备案凭证

37150020250117BPA022

聊城市铁路机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5年01月17日申请郑济高铁聊城西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-枢纽功能区1#2#3#4#5#6#楼建设工程（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侯营镇；建筑名称：1#楼，地上建筑面积：13021.7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303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19.7米，地上层数：5，地下层数：1，使用性质：公共建筑；建筑名称：2#楼，地上建筑面积：12447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516.3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28.25米，地上层数：6，地下层数：1，使用性质：公共建筑；建筑名称：3#楼，地上建筑面积：19117.6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631.9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27.2米，地上层数：6，地下层数：2，使用性质：公共建筑；建筑名称：4#楼，地上建筑面积：18657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732.7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31.75米，地上层数：7，地下层数：2，使用性质：公共建筑；建筑名称：5#楼，地上建筑面积：14537.3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411.7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35.5米，地上层数：8，地下层数：2，使用性质：公共建筑；建筑名称：6#楼，地上建筑面积：20153.5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311.7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47.85米，地上层数：11，地下层数：2，使用性质：公共建筑）消防验收备案，备案申请表编号为：371502XFYSBA202501171815475051，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：

- 1. 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- 2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- 3.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
备案材料齐全，准予备案。

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。

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，我单位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，请做好准备。

